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50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均包含本数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4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22年11月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泽刚	127,142,120	11.86
2	韦强	53,600,067	5.00
3	信达证券—招商银行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3,600,000	5.00
4	张仁增	21,813,417	2.03
5	何昀	17,602,707	1.64
6	高星	6,779,192	0.63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,758,764	0.63
8	琚存旭	6,110,489	0.57
9	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963,986	0.56
10	王维平	5,489,971	0.51

注：公司股东韦强、信达证券—招商银行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

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均为4.9999%，在股东名册中四舍五入后持股比例为5.00%。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信达证券—招商银行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3,600,000	5.78
2	刘泽刚	31,785,530	3.43
3	张仁增	21,813,417	2.35
4	何昀	17,602,707	1.90
5	高星	6,779,192	0.73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,758,764	0.73
7	琚存旭	6,110,489	0.66
8	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963,986	0.64
9	韦强	5,710,651	0.62
10	王维平	5,489,971	0.5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7日